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系(組)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系(組)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本校其他系之 1 年級。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轉系後，得以原肄業系所修習格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。

第四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。

第五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妥轉系申請表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送請原就讀系主任及擬轉入系主任處簽註意見，簽准後交回教務組彙整。

第六條 教務組彙整轉系申請表於學期成績結算後，送校務主任核簽，提交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，簽請校長核准。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校務主任及各系主任組成之，以校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七條 各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轉系規定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送本校「轉系審查會議」核定。各系轉系規定應報教務組核備後事先公告周知。

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2 成為限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 1 學期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年級肄業生。
- 三、已核准轉系(組)1 次者。
- 四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- 第十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，由各系主任核定；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凡欲申請轉系(組)之學生應於教務處所規定之時間向教務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(組)手續。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(組)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只能就一系(組)申請轉入，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(組)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組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(組)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教務組統一公告，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昭慎重。
-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十五條 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核准者，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